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誠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偉誠之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關於「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以不詳代價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毒品吸食器1組而持有之（黃偉誠自取得上述物品起至該等物品遭查獲且被扣押期間，均無意以該等物品供作施用之意）」外，證據部分應補充：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屏歸來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111年12月27日檢驗報告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除被告111年11月24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偵查筆錄均表示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毒品吸食器1組自持有迄111年11月14日19時遭查獲且被扣押期間，其均無意以該等物品供作施用之意外，警方經被告同意於111年11月24日下午12時20分許對其採檢之尿液，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先依

01 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安非他命類為陰性反應，再
02 以液相串聯質譜儀法、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安
0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無檢出（低於可檢出最低濃
04 度），可證被告前開警詢及偵查筆錄所述應屬實。是核被告
05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
06 品罪。另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甲基安非他命1包、毒品吸
07 食器1組之來源為王○○、宜○○（詳卷），經警、檢續為
08 偵查，查無其他證據證明王○○、宜○○有轉讓毒品之情，
09 是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王○○、宜○○，有臺灣屏東地
10 方檢察署113年8月14日屏檢錦日113偵緝303字第1139033811
11 號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回覆本院之函文及所附職
12 務報告等件在卷可參，故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1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列管之毒品，不得任意
15 持有，竟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
16 犯罪之禁令而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7 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所持有毒品數量不多，並未流入社
18 會，所生危害程度非鉅，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
19 權益，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內容物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23 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確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有
24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30日報告編號3504
25 D049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頁），自應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又上開包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所殘留之
28 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
29 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
30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
32 限公司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1 反應，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驗結果照片等件在卷可
02 佐，足見上開扣案物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
03 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孝妃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0605公克,驗餘重量0.0544公克)
2	毒品吸食器	1組